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第二部分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是中国科协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中国科协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科技奖项和人才举荐、高层次专家服务等重点工作。在组织人事部指导下，归口负责科协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各部门委托的人才服务工作；承担推动高校科协组织建设的实施和服务工作；承担中国科协常委会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中国科协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41.33	一、科学技术支出	15,89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四、事业收入	2,783.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54.33	本年支出合计	16,141.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87.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6,141.33	支出总计	16,141.33

二、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6,141.33		12,541.33			2,783.00					30.00	787.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897.33	3,888.33	12,009.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5,897.33	3,888.33	12,009.00			
2060701	机构运行	3,888.33	3,888.33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009.00		12,0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0	1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00	1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7	9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3	4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0	1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0	1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0	6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	3.22				
2210203	购房补贴	34.88	34.88				
	合 计	16,141.33	4,132.33	12,009.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41.33	一、本年支出	12,541.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41.33	(一)科学技术支出	12,44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3.5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541.33	支出总计	12,541.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47.91	147.91	291.00	12,009.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2,447.91	147.91	291.00	12,009.00
2060701	机构运行	438.91	147.91	291.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009.00			12,0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4	4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4	4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5	3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9	1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8	4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8	4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9	2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	1.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	16.00		
	合计	12,541.33	241.33	291.00	12,009.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33	240.33	
30101	基本工资	59.75	59.75	
30102	津贴补贴	22.56	22.56	
30107	绩效工资	82.29	8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5	3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9	18.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9	2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0		291.00
30201	办公费	17.70		17.7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230.00		2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合 计		532.33	241.33	291.00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第三部分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人才中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才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人才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141.33 万元。

二、关于人才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才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614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541.33 万元，占 77.70%；事业收入 2783 万元，占 17.24%；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 0.1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87 万元，占 4.88%。

三、关于人才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才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614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2.33 万元，占 25.60%；项目支出 12009 万元，占 74.40%。

四、关于人才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才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41.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541.3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

出 12447.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8 万元。

五、关于人才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人才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41.33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类）为 12447.91 万元，占 99.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为 49.84 万元，占 0.40%；住房保障支出（类）为 43.58 万元，占 0.35%。

六、关于人才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才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2.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人才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才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30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科目

(一)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人才中心涉及 1 个款级支出科目——科学技术普及：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包括 2 个项级支出科目：

1. 机构运行：反映科普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人才中心涉及 1 个款级支出科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包括 2 个项级

支出科目：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人才中心涉及 1 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包括 3 个项级支出科目：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

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